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0万元到1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38,401万元到52,401万元,同比增加65.5%到89.4%。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将变动-1,511万元到1,489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0万元到1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38,401万元到52,401万元,同比增加65.5%到89.4%。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将变动-1,511万元到1,489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1,23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9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致。本次出售仅影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3,274.34万元到36,274.34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金额增加21,619.06万元到36,619.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54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2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80.94万元。

(二)每股收益:-1.8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加速发展,行业技术加速更新迭代,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环境下,公司化风险为机遇,持续开拓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对新架构、新技术、新方案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仍保持持续增长。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产品与市场,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6.59%至13.47%。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00.86万元到2,250.86万元,同比减少35.31%到52.95%。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0万元到1,8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35.92万元到2,385.92万元,同比减少47.34%到69.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9,083.30万元;利润总额为4,08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5.92万元。

(二)2023年每股收益为0.6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的长期发展策略,坚定执行"聚焦行业、狠抓交付、组织升级"战略,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战略区域,不断完善销售体系和提升交付能力,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机制、组织结构和人员结构,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加大在网络空间地图产品、卫星互联网安全产品等新方向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多,导致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在场景安全、卫星互联网安全等业务方向重点投入,相关的业务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本期的销售费用上升。因此,上述因素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结算和付款周期拉长,带来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增加较多,影响当期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753.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4,937.55万元,同比增长20.64%。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2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1,611.37万元,同比增长86.53%。

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83.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559.89万元,同比增长101.77%。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491.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1,823.61万元,同比增长101.33%。

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346.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772.14万元,同比增长118.99%。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785.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18.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8.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23.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4.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终端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公司显示材料板块特别是OLED显示材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医药板块主力产品逐步放量,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本年度公司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工艺优化、节约挖潜、流程改善等方式构建更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加强研产供销各个环节的协同,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部分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履职积极性,促进董事勤勉尽责,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拟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标准为:

1)独立董事每人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2)非独立董事每人津贴标准为3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但是按照委派单位有关规定或要求不得领取的除外;已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

3)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9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选举叶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2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邮政编码:421000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传真:0734-8133585

联系人:许钰莹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1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工作需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主要增设稽核审计部,以强化审计稽核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同时未来董事会会根据公司进一步的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将组织架构适时调整完善。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前次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636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期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之源科技"或"子公司")委托驰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众广告")发布广告,双方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对投放内容达成投放合意。驰众广告主张已经按约定和确认发布内容履行了广告发布义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及子公司认为驰众广告在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切实履行相关广告发布义务。各方就相关争议无法协商达成一致。随后,驰众广告将该合同纠纷诉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驰众广告起诉倍轻松及体之源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58号))。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应向驰众广告支付广告发布费6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3月16日起算计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驰众广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被驳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636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1月18日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3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39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1,02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承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数不超过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未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公司董监高人员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出席了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2,620,000 份。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董监高人员担任委员的数量不超过1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2,62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高佳女士、张坚妮女士、易小斌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2,62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佳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2,62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5亿元 - 285亿元	亏损:87.32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亿元 - 260亿元	亏损:73.94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87元/股 - 5.38元/股	亏损:1.70元/股
营业收入	260亿元 - 290亿元	632.38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8亿元 - 288亿元	627.07亿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亿元 - -250亿元	35.08亿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各类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项目销售下滑,本期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年结转利润减少;二是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的同时,部分项目因融资逾期未归还,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对应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减值进行初步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四是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继续计提相应违约金等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的所有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已经确定并签署完毕相关重整投资协议,且均已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公司已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并拟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后续公司将加快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筹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9.3.4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届时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准时召开,并于当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于2024年8月9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重庆金科收到管理人通知,将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星期二)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星期二)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重庆金科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会议召开方式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电脑端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手机端需要通过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的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三、会议登录测试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晚上22时。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转"3"再转"3")。

四、会议议程

(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3、管理人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4、债权人会议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表决;

5、管理人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6、债权人会议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组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公司作关于本次重整的表态发言。

(二)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3、管理人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4、债权人会议审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表决;

5、管理人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6、债权人会议审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组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重庆金科作关于本次重整的表态发言。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均设有表决事项,分别涉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各两项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表决方式,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审议相关议案、尚未完成表决的进行投票表决。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周二)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

(六)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管理人代表;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聘请的律师;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2025年2月14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夏仁凯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